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勸誘，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公告 配售新H股完成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CREDIT SUISSE  
瑞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茲提述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配售（「**配售公告**」）。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成功向不少於六名且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共計582,317,360股新H股（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數的6.4%及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16.7%），配售價為2.71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78,080,046港元，公司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3,012,600港元。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從8,446,898,000股增加至9,029,215,360股。已發行H股總數從2,911,586,800股H股增加至3,493,904,160股H股。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所有582,317,360股新H股已全數配售。

以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之前；及(ii)緊隨完成之後的股本：

股東名稱	緊接 配售之前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內資股 或H股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緊隨 配售之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內資股 或H股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視情況而定) 總數百分比	
<b>內資股</b>						
中國華能 集團公司 <sup>1</sup>	5,535,311,200	100	65.53	5,535,311,200	100	61.30
<b>H股</b>						
已發行H股總數	<u>2,911,586,800</u>	100	<u>34.47</u>	<u>3,493,904,160</u>	100	<u>38.70</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446,898,000</u>		<u>100</u>	<u>9,029,215,360</u>		<u>100</u>

<sup>1</sup> 緊隨完成之後，中國華能集團實益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58.24%。緊隨完成之後，華能資本股務有限公司（「華能資本」）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權益，佔公司股本總數約3.07%。由於華能資本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中國華能集團公司被視為於華能資本所持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鑒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曹培璽先生、張廷克先生及趙克宇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肖俊先生、余春平先及楊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

\* 僅供識別